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雪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09%），计划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01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5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李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梅	股权激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6	16.1100	10,000	0.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1	15.2882	11,000	0.0080
合计			-	-	21,000	0.0152

【注】以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137,978,000 股）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梅	合计持有股份	84,000	0.0609	63,000	0.0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	0.015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457	63,000	0.0457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李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李雪梅女士已经实施完毕。

（三）李雪梅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李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05 日